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春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春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應予非難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，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價額，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被告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如附件所載之物，除蛋糕1個外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蛋糕1個之價額低微，相較於沒收程序之勞費，難認有刑法上重要性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王宣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48073號

19 被 告 邱春美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街000號7樓

2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0路00號2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邱春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於11
27 3年8月4日20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
28 手竊取蕭棟元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29 所懸掛之塑膠袋1個（內有褲子2件、蛋糕1個【已食用】、
30 中藥1罐、仙楂糖1包，總價值新臺幣52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

01 MQU-9115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蕭棟元察覺遭竊，報警
02 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蕭棟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被告邱春美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06 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棟元於警詢中證述情節
07 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領據及監視器
08 擷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10 犯罪所得除已發還予告訴人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11 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2 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7 檢察官 劉 玉 書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